

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  
大赛  
（全英文）

（2023 年）

# 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 大赛 (2023年) (全英文)

## 一、活动背景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变，最终将体现为国际秩序、国际规则的演变。涉外法治工作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的重要支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着眼长远，放眼中国未来发展前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深刻论述了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伟大事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更是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

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这是一个需要也一定能够产生大批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时代。我国要实现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强国目标，为新时代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律支撑，需要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运用国际法，为此需要培养、建立和扩大一支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输送新鲜血液。

2022年复旦大学成功举办第二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等55所知名高校的78支团队的300余名青年学子积极反响、踊跃参与。大赛以法治文化交流为核心、培育青年人才为目标，以全英文模拟仲裁庭的比赛形式提高内地与港澳学生的书状撰写能力和庭审抗辩技巧，让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的三地青年学子增进了解、并肩成长、增强合作，为国家培养新时代涉外法律高端人才。

今年也是沪港合作会议机制建立20周年，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陈国基表示，在双方多年共同努力下，沪港合作领域来不断扩展。除原有的经贸领域外，至今亦涵盖医疗卫生、文化创意、创新及科技、法律与争议解决、教育与人才培养、青年发展以及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等领域。

2023年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全面升级，在助力内地与港澳青年学子开拓视野、交流思想、增长见识、提升能力的同时，汇集更多政校企三方资源，全力支持打造新一届内容更精彩、服务更优质、成效更显著的国际仲裁辩论赛事，搭建更多青年法治人才特别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实践锻炼成长的特色平台，加强三地优秀学子以赛促学、增进交流，立志投身涉外法治实践，加快成长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切实增强内地与港澳青年澳港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增

强民族认同感。

## 二、活动特色

### （一）打造法律实践服务新平台

通过高质量的模拟法庭赛事，培养青年实务操作能力，提高专业素养和综合素养，为优秀的青年学子提供实习实践机会。

### （二）汇集政校企三方优质资源

整合政、校资源，同时联动三地顶尖律所和法律服务机构为参赛同学提供实习、带教等机会。

### （三）助力内地与港澳青年交流

“以法会友”，通过赛事培养青年学子领导力、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内地与港澳青年交流。

### （四）培养新时代涉外法律人才

全英文赛事，以国际贸易争端为案例，招纳国内知名法律院校拥有三地背景以及国际视野的法学生参赛，培养涉外高端法律人才。

## 三、活动时间及主题

时间：2023年3月-2023年8月

主题：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

## 四、举办单位（暂定）

1、指导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法律司

- 2、主办单位：复旦大学
- 3、承办单位：复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复旦大学法学院、虹口区司法局、UniYep 优悦青年
- 5、香港段承办单位：香港中文大学内地及大中华发展处
- 6、联合承办：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7、支持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沪港大学联盟、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
- 8、协办单位：相关律所、法律相关机构
- 9、媒体支持：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央电视台、解放、文汇、新民、上视、东方网、第一财经、上海法治、凤凰卫视、香港文汇报、腾讯、新浪等新媒体。

## 五、赛事安排

赛事分四个阶段：赛事筹备阶段、校内报名阶段、比赛阶段、法律游学交流阶段

### （一）赛事筹备阶段

2023年3月至5月，确定指导、主办、承办、协办、支持等单位名单、导师名单以及赛题准备，在2023年5月将举办启动仪式和新闻发布会。

### （二）校内报名阶段

2023年4月20日至5月31日，参赛高校视校内情况自行组织选拔报名，报名阶段为线上进行。

### （三）比赛阶段

#### ①赛题公布和线上答疑

6 月份发布赛题进行线上答疑，选手参赛选手可邮件就案例问题与举办方进行咨询与答疑，答疑时间截至到 6 月 30 日。

#### ②资料发放

2023 年 7 月 1 日发放案卷资料，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初参赛选手按照案卷资料编写诉状，根据参赛选手所编写的诉状，由举办方评选出优胜队伍进入决赛，案卷发放阶段皆为线上进行。

#### ③全国决赛

2023 年 8 月下旬于上海举行线下比赛。

### （四）法律游学交流

晋级全国正赛前 10 名队伍及优秀参赛选手将有机会前往香港中文大学，为期一周的法律游学交流活动。

## 六、参赛资格

1、参赛选手须为内地、香港、澳门高校在读的本科生或硕士、博士研究生。

2、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如具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可以参赛。每支参赛队伍应保证其队员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以应对竞赛的需要。

3、校内选拔赛由院校自行组织和选拔。全国总决赛参赛队伍需要以院校的名义参赛，不能个人组队参赛，一所学

校可以有多支队伍参赛。

4、本次模拟法庭竞赛语言为英语，书状采用英文，庭辩采用英语，参赛选手需拥有较好的英语书写和口语能力。

## **七、参赛队伍组成**

1、每支参赛队伍包括2位庭辩人。此外，各赛队还可以有2位研究员与1位教练。

2、总决赛每支参赛队伍注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5人。其中，研究员与教练可以少于规定人数，但庭辩人不得少于2人。

3、教练不得参与赛题的实质性研究和出庭辩论，但其有责任为其参赛队伍提供（学术）指导。

4、研究员负责与庭辩人共同对赛题进行研究，协助撰写书状并进行庭辩训练，可以出庭但不得发言辩论。

5、决赛人员注册完成后，队员组成如发生变动，须在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5月30日17时00分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组委会。之后，原则上组委会不再接受队员组成的变更。但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平竞赛的需要，组委会保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允许参赛队伍变更队员组成的权利。提交书状后，队员不允许进行变更，否则将处以罚分。组委会根据情况适时公布以上罚分细则。

## **八、赛队识别**

1、为确保竞赛的公正客观，组委会会在各参赛队伍完成注册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别为各赛队分配一个号码。

2、该号码为该赛队在比赛全程中身份识别的唯一依据。比赛过程中任何比赛队伍不应向法官披露其学校名称，否则该参赛对于将予以违反赛记予以相应的罚分处理。

## **九、赛题公布与答疑**

1、作为本次模拟法庭竞赛全国总决赛的虚拟案件（下称“赛题”）将于2023年6月公布。组委会应将赛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完成注册的参赛队伍。

2、赛题公布之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17时00分止，各赛队可以向组委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就赛题提出问题。

3、组委会与赛题作者会审阅所有提问，并就其认为具有相关性的问题作出回答。答疑结果组委会将于2023年7月第一周统一以邮件的形式通知各参赛队伍。逾期提出的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 **十、赛制（正赛、半决赛、决赛）**

### **（一）正赛（淘汰赛）**

1、正赛将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举行。

2、正赛由书状和庭辩两个单元构成，仲裁员将对两个单元独立打分。

3、每支参赛队伍分别以申请方律师和被申请方律师的身份各进行一次申辩，即每队须提交2份书状。

4、如果参赛队伍超过32支的，组委会将根据书状评分情况，决定由书状排名前32名的参赛队伍参加正赛。未能获得参加正赛资格的参赛队伍，可以向组委会申请作为观摩



队伍参加正赛和半决赛。

5、各参赛队伍应在书状和庭辩中表现出对于仲裁规则、案例以及相关法律的熟练掌握。

6、正赛以及出场顺序，将根据书状的排名，于比赛开始前两周由组委会以邮件的形式通知各队伍。

7、正赛以庭辩形式采取单场淘汰赛，庭辩前通过抽签决定队伍代表申请方还是被申请人，以庭辩仲裁员投票为准当场淘汰。第一论淘汰赛后，剩余 16 支队伍，将进行第二轮淘汰赛，分组依据为书状成绩，但以庭辩仲裁员投票为准淘汰 8 支队伍。

## **(二) 八强赛、半决赛和决赛**

1、八强赛和半决赛将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举行。八强赛和半决赛也采取单场淘汰赛，选边方式同正赛。八强赛和半决赛以仲裁员的投票为准当场淘汰。

2、决赛将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下午开展，由晋级的两支参赛队伍参加一场庭辩，选边方式同正赛，胜负以仲裁员的投票为准。

## **十一、书状规则**

书状的封面、封底颜色、应包括的内容、字数限制、引注规范等将在比赛的《程序规则》中予以明确，书状须于 2023 年 8 月 5 日 17:00 之前以 pdf 及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 **十二、书状评分规则**

1、各参赛队伍的书状单元得分由申请方律师、被申请方律师这两个角色的书状得分组成，每份书状总分为 100 分。

2、总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配：

(1) 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20 分；

(2) 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30 分；

(3) 表达、语法与写作风格：10 分；

(4) 法律问题分析的原创性与清晰度：20 分；

(5) 权威文献的引用：20 分。

3、计总处罚之后的结果，即为该份书状的最终分数。

4、每支赛队两份书状分数之和，即为该赛队书状单元的总分。

各参赛队伍提交的书状在格式、内容顺序、字数限制及规范等方面皆应符合《程序规则》的规定，否则将根据《程序规则》处以罚分。

每份书状在评分结果的基础上取平均数，并计总罚分后所得的分数，即为该份书状的最终分数，进而构成该参赛队伍书状单元得分。

### **十三、庭辩规则**

1、每支参赛队伍在一场庭辩中，其每位庭辩人或担任申请方律师或担任被申请方律师。队内角色分配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决定。

2、每场庭辩，每队最多派出 2 名队员出席。

(1) 出席人可以是 1 名庭辩人与 1 名研究员也可以庭

辩人 2 人。各队庭辩人须向仲裁员讲明所有赛队出席人员身份。

(2) 出席的庭辩人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3) 研究员不得在庭上陈述、反驳或提出反对。

3、每场庭审中，每队陈词分为“陈述”和“反驳”两个环节。反驳必须针对其他赛队的陈述观点和使用的法律论据进行反驳，不能任意扩大或者加入新的内容。反驳亦可以就其他赛队的反驳进行反驳。

4、陈述环节按以下顺序：

(1) 申请方开场陈述：不超过 20 分钟；

(2) 被申请方律师陈述：不超过 20 分钟；

(3) 之后的反驳环节按以下顺序：

申请方律师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被申请方律师反驳：不超过 10 分钟；

(4) 总结性陈述：

申请方律师总结：不超过 5 分钟；

被申请方律师总结：不超过 5 分钟；

5、仲裁庭提问以及庭辩人回答的时间计入该赛队的陈词时间。

#### **十四、庭辩评分规则**

仲裁员根据比赛队伍的案件事实与法律原则的掌握和运用能力、说服力、逻辑与推理的合理性、表达、语法与陈词能力、法律问题分析的清晰度等在两支队伍挑选一支作为

胜方。

## 十五、奖项和证书（涵盖三个赛程）：

### 1、名次类（团队）：

（1）冠军：晋级决赛，并获得冠军的队伍；

（2）亚军：晋级决赛，并获得亚军的队伍；

### 2、书状类（团队）：

（1）最佳书状奖：2份书状总分最高的赛区；

（2）最佳申请方律师书状奖：申请方律师书状得分最高的赛区；

（3）最佳被申请方律师书状奖：被申请方律师书状得分最高的赛区；

### 3、庭辩类（个人）：

（1）最佳庭辩奖：2场庭辩获胜的赛队的庭辩人（该队所有庭辩中得分最高2场）；

（2）最佳申请方律师庭辩奖：单场庭辩中表现最好的申请方律师庭辩人；

（3）最佳被申请方律师庭辩奖：单场庭辩中表现最好的被申请方律师庭辩人；

### 4、综合类（团队）：

（1）最佳申请方律师奖：作为申请方律师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赛区（该队评分最高的一场庭辩和一份书状）；

（1）最佳被申请方律师奖：作为被申请方律师书状和庭辩总分最高的赛区；

5、特别荣誉奖：组委会将向在竞赛中面对挑战、坚持不懈的参赛队伍授予特别荣誉奖，以示对该赛队的尊敬与鼓励。

6、组委会决定的其他奖项。

## **十六、参赛证书颁发**

在比赛结束之后，组委会会向每所参赛高校、每位庭辩人和研究员、每位教练各颁发一份参赛证书。

## **十七、特别说明**

组委会保留对赛事规则的最终解释权。以上赛制如有变化，以组委会最终公布为准。

## 附件 1:

# 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

## 启动仪式活动方案（暂定）

### 一、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 16:00-17:00（周五）

### 二、地点（暂定）

复旦大学校内或虹口区

### 三、组织架构（暂定）

指导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法律司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

承办单位：复旦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复旦大学法学院、虹口区司法局、UniYep 优悦青年、香港中文大学内地及大中华发展处

香港段承办单位：

联合承办：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支持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沪港大学联盟、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

协办单位：相关律所、法律相关机构

#### 四、出席人员（暂定）

- 1、司法部、教育部领导、香港特区领导、澳门特区领导
- 2、上海市司法局领导
- 3、上海市港澳办领导
- 4、复旦大学领导
- 5、虹口区领导
- 6、其他支持单位领导及企业嘉宾
- 7、各高校参赛青年法律学子代表
- 8、相关媒体

#### 五、议程（暂定）

##### （一）16:00-16:05 观看视频

与会人员一起观看第二届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赛事回顾短片

##### （二）16:05-16:20 领导致辞

- 1、司法部、香港特区领导、澳门特区领导、教育部领导致辞
- 2、上海市司法局领导致辞
- 3、虹口区领导致辞
- 4、复旦大学领导致辞

##### （三）16:20-16:30 嘉宾分享

- 1、评委及导师代表分享
- 2、第二届赛事冠军团队代表分享
- 3、第三届赛事参赛学生代表分享

（四）16:30-16:40 评委及导师聘书颁发  
邀请领导给大赛评委及导师颁发聘书

**（五）16:40-16:45 第三届赛事介绍**

邀请复旦大学领导介绍第三届赛事情况及安排

**（六）16:45-16:55 启动仪式及揭牌**

邀请司法部、香港特区领导、澳门特区领导、教育部领导、市司法局领导、市港澳办领导、复旦大学领导、虹口区领导及其他支持单位领导上台进行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启动仪式及沪港澳涉外高端法律人才实训基地揭牌。

**（七）16:55-17:00 合影留念**

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 附件 2:

# 2023 年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全国总决赛日程安排（暂定）

时间		内容	事项/赛程	场地	
Day1	晚上	18:00-20:00	开幕式及欢迎晚会	赛事说明、所有老师及参赛选手	上海
Day2	上午	09:00-10:30	正赛庭辩 Round1 上半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10:30-11:00	正赛庭辩 Round1 下半	下午庭辩身份抽签	上海
	中午	11:00-13:00	午餐		上海
	下午	13:00 - 14:30	正赛庭辩 Round2 上半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15:00-16:30	正赛庭辩 Round3 下半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晚上	17:00-18:00	晚餐		上海
		18:10 - 21:00	FDU Night		上海
		21:00-21:30	公布进入 8 强的队伍（8 强对阵抽签）		上海
21: 30		休息		上海	
Day3	上午	08:30 - 10:00	8 强庭辩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10:30-12:00	半决赛庭辩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中午	12:00-13:00	午餐		上海
	下午	13:30-15:00	决赛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15:20-16:50	评委点评回顾	所有参赛选手	上海
		17:00-18:00	晚餐		上海
晚上	18:00-21:00	Shanghai Flavor		上海	
Day 4	上午	9:00-11:00	闭幕式、颁奖典礼	所有老师及参赛选手	上海
	中午	11:30 - 12:30	午餐（欢送）		上海
	下午	13:00	参赛队伍办理退宿	待定	上海

### 附件 3:

## 2023 年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拟邀请参与高校名单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香港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澳门大学	澳门科技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吉林大学
武汉大学	浙江大学	厦门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广州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汕头大学	山东大学	重庆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海南大学	河海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东南大学
华侨大学	南昌大学	河北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	河南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 附件 4:

### 2023 年内地与港澳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 拟邀请导师及评委名单

导师姓名	所在单位	担任职务
王鸣峰	香港大律师公会	仲裁委员会主席
李焕江	力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俞卫锋	上海仲裁协会	会长
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主任
沈静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李新立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韩正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王肖倩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业务合伙人
郑蕾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高鸽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顾靖	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张安然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北亚地区副主任

陈力	复旦大学	副院长、教授
钟文财	澳门城市大学	助理教授
杜立	澳门大学	教授
徐文海	同济大学	助理教授
钱付和	华侨大学	讲师
沈伟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郭帅	中国政法大学	讲师
张国元	华东政法大学	副院长
单平基	东南大学	副院长、副教授
王朝恩	西安交通大学	主任助理
李晨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邓建中	南昌大学	副院长、教授
房东	厦门大学	副教授
白中红	暨南大学	副教授